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阜阳市政府幼儿园

供货人（乙方）：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格力空调	KFR-35GW/(35563) FNhAa-B2JY01	台	1	2800	28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仟捌佰元整 28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五日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仟捌佰元整 28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在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付款材料报至相关部门，由财政局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 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 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人民币), 期限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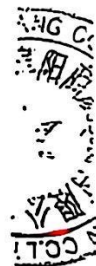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





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4月10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

地址：阜阳市颍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阜阳市农行颍泉区支行
账号：12011001040000163

2025年04月10日

